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建函〔2013〕230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对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的申请函》(白管委〔2013〕10号)收悉。

2013年6月20日,四川省环保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成都市召开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攀枝花市环保局、米易县环保局、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评价单位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审查小组及其专家组。

会议听取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基本情况及修编调整规划的介绍,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情况介绍后,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和认真评议,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2013年8月21日,四川省环境

保护厅组织部分特邀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书”进行了复核。9月9日，评价单位向审查小组报送了最终修改完善的《报告书》。经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进一步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及调整概况

（一）规划及调整背景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于2005年6月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攀枝花钢铁（钒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建设国家钒钛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动工业强省战略，米易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园区规划工业加工区面积2247.89公顷，含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工业区（白马）、建筑建材及新材料工业区（长坡）和钒钛工业区（一枝山）三个功能区。园区属于川府函〔2009〕122号确定的省级培育成长型特色产业园区之一，其产业定位为：以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为主导产业，四川省环保厅于2011年3月印发了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1〕80号）。

随着园区的发展，一枝山功能区已基本无工业用地可用于后续发展；原已通过审查的白马片区排水规划方案（湾丘乡污水处理厂）因地势、地形等条件限制，难以落实；受米易县钒钛资源品位、生产技术及市场等条件的限制，调整钒钛产业链重心向机械加工、合金铸件、耐磨件等行业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全县产业布局，将已成片的工业组团纳入园区管理等。基

于上述原因，园区的规划范围、布局结构等发生了一定变化，为此，米易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对原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 调整规划概况

1. 规划范围

整个园区规划加工区面积由 2247.89 公顷总面积调整为 3105.9 公顷，增加 858.03 公顷（修编调整后白马功能区加工区面积 1872.41 公顷，增加了 361.59 公顷；长坡功能区面积 203.51 公顷，维持不变；一枝山功能区面积 1030 公顷，增加了 496.44 公顷）。规划范围在原规划基础上白马功能区增加湾丘机电沟、大草坝部分用地，一枝山功能区增加 B、C 组团，长坡功能区无变化。

2. 产业定位

由原规划以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业、钒钛钢铁新材料、建筑材料业为主导产业调整为：发展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含直接还原及其粉末冶金）、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大力发展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加速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粉末冶金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培育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3. 发展目标

规划 2020 年总产值由 500 亿元调整为 700 亿元。

4. 规划年限

2013-2020 年，未进行调整。

5. 产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整个园区仍按“一园三区”的发展方式，各功能区形成独立的规划结构。白马功能区调整后形成“一轴、两片、十一组团”的结构形式；一枝山功能区调整后形成“一心、两轴、多区”的规划结构；长坡功能区无调整。

6. 土地利用规划

修编调整后，工业用地 2312.34 公顷（占规划加工区的 74.45%，增加 499.72 公顷）；居住用地 9.16 公顷（占 0.29%，维持不变）；公共设施用地 9.69 公顷（0.31%，增加 5.78 公顷）；仓储用地 29.2 公顷（占 0.94%，增加 5.38 公顷）；道路广场用地 154.13 公顷（占 4.96%，增加 41.22 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54.13 公顷（占 0.68%，增加 5.54 公顷）；绿地 139.64 公顷（占 4.5%，减少 106.14 公顷）。

7. 给排水规划

（1）给水规划：采用分质供水系统，供水采用分区给水。

规划区到 2020 年总取水量约为 20.6 万 t/d。白马功能区近期 8 万 t/d，远期 16 万 t/d（其中军农给水厂近期 3 万 t/d，远期 6 万 t/d；湾丘给水厂近期 3 万 t/d，远期 6 万 t/d；白马给水厂近期 2 万 t/d，远期 4 万 t/d）；长坡功能区 0.6 万 t/d（工业及生活用水）；一枝山功能区工业用水 3.8 万 t/d，生活用水 0.2 万 t/d（A、B 组团规划集中供水厂，工业用水 3.8 万吨/日，生活用水

0.2 万吨/日，并与原企业自建水厂并网；C 组团依托埡口镇供水）。

(2) 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分片区、组团实现企业自行处理或集中处理相结合。

①白马功能区：原规划湾丘乡污水处理厂方案调整为由组团内企业自建污水厂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8978-1996）一级或相应行业标准）后排入安宁河。②长坡功能区：A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A、B 组团生活废水）处理规模 1000t/d；C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C 组团生活废水），处理规模 1000t/d；与原规划无变化。③一枝山：A 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处理 A、B 组团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执行《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C 区污水采用企业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方式，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38978-1996）一级或相应行业标准。

8. 能源规划

规划区使用以燃煤、天然气和电能为主，不设集中供汽设施，结合缅甸气入攀规划的实施，加快煤改气进程，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设施。

9. 环境保护规划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或相应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二级标准。区域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中的 III类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按照不同功能分区, 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不同功能区标准。与原规划一致, 无调整。

二、规划区开发现状和环境质量现状

(一) 开发现状

园区现已初具规模, 已具备一定的基础设施, 形成了石材加工区、钒钛产业区、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区等三个功能区。目前已开发建设面积 1587.77 公顷, 占本次规划面积的 51.12%, 其中白马园区原规划范围已开发建设 1357.44 公顷, 占原规划面积 60.39%; 新增范围已开发建设面积 230.33 公顷, 占新增规划部分的 26.84%。

园区内的企业能源主要以燃煤和电能为主, 农村居民生活能源主要以煤、柴为主。

基础设施现状: 规划区已有一定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 供排水设施不完善, 覆盖率较低, 无供气设施。

污染源现状: 园区已入驻规模以上企业 20 多家, 主要有钒钛磁铁矿采选、球团厂、水泥厂、石材加工、钛白粉、钛渣及化工原料制备等行业,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其余主要是农村面源污染。

(二) 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受纳水体安宁河评价河段地表

水环境质量、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定的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要求。

(三) 规划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天然气管道、电力及通讯设施等建设程度较低,与开发区建设不配套。原规划建设湾丘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军农组团和湾丘组团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无法集中处理限制组团的发展。

2. 规划区内以大气污染性企业为主,对周边农业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减缓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

(一) 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及解决意见

1. 白马功能区地形复杂,不利于空气扩散

解决意见:入园企业加强废气治理,白马功能区球团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脱硫、脱硝,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同时,对拟入驻的企业应优化布局、加大施工、运输及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减缓不利影响的制约。

2. 规划区所在地的米易县处在攀西地区,属于生态脆弱区,园区开发建设,易造成水土流失加重。

解决意见: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规范、合理布置施工营地等临时性工程,减少占地和植被扰动;②规划建设时充分利用地势特征进行建设,注意挖填方平衡,将水土流失减少到最小;③迹地恢复植树、草、或乔灌草结合等形式进行植物防护。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适生种群进行恢复;④做

好植树绿化工作，切实保护好各自然、人文景观及林木植被；

⑤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加强生态环境监理。可以有效的减缓生态环境制约。

（二）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

1. 废水：①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②应优先安排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入区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必须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园区、厂区、企业生产车间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由于跑、冒、滴、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

3. 废气：①规划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相应对策措施（脱硫、脱硝、除尘）确保达标排放，净化、除尘设备设施必须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②优化能源结构，结合缅甸气入攀规划的实施，加快煤改气进程。

4. 固废处置：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按“三化”的原则，落实妥善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各集中区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保持合理的空间距离，园区设三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避免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生态环境保护：①规划实施必须充分考虑地形地势特征，利用自然山体形成隔离带；②利用地势条件进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布局，注意挖填方平衡，施工中注意弃土尽量不裸

露等，可将水土流失减少到最小；③迹地恢复采用植树、草、或乔灌草结合等进行植物防护。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适生种群进行植被恢复。④做好植树绿化工作，切实保护好各自然、人文景观及林木植被。

7. 强化园区施工建设环境保护。对园区基础设施及入住企业施工建设，其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均应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实施环境监理，加强施工后期工程措施的落实和生态恢复建设力度。

（三）对规划调整建议

1. 建议白马功能区排水方案调整为军农片区结合昔街、湾丘片区结合湾丘乡、大草坝结合白马镇的乡镇排水设施规划，分别统筹建设污水处理厂设施，共计 3 座；建设规模根据详细规划核算结果确定。

2. 园区应优先建设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

3. 建议企业布局时应考虑产业链延伸，尽量减少物流工序。

4. 白马功能区各临近集镇的组团、长坡功能区临近居住区的各组团与外部环境应根据环境需求设置隔离带。

四、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禁止入园行业类型及清洁生产门槛

（一）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

安宁河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为 COD_{cr} : 48780t/a; $\text{NH}_3\text{-N}$:

4560t/a。规划区域内，大气环境容量为 SO_2 : 753t/a，氮氧化物: 13557t/a。

园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_{cr} : 761.2t/a、 $\text{NH}_3\text{-N}$: 98.7t/a; SO_2 : 6766.7t/a、氮氧化物: 1701.6t/a。

(二) 行业准入

1. 鼓励入园产业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钒钛磁铁矿采选加工及综合利用、钒钛深加工及其配套产业，钒钛低微合金耐磨铸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工艺提钒提钛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新型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石材、建材、冶金辅料产业升级改造，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限制、禁止入园产业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与园区或片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和形成交叉影响，选址与周围环境不相容的产业。酿酒、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制浆、医药等产业。

3. 允许入园产业

不属于上述鼓励、禁止行业类型，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的其它行业，II、III类现有工业企业搬迁技改项目。

(三) 清洁生产门槛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利用、能耗、物耗、水耗、控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均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五、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及实施规划的可行性

规划的实施存在一定制约因素；采取规划环评提出的解决制约因素、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及规划优化建议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规划总体可行。

六、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报告书按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绝大多数参与公众调查的群众对此规划的开展表示积极支持态度；少数持无所谓的态度，无人表示反对；针对公众关心的污染治理、拆迁安置等问题提出相应的响应措施。

七、“报告书”质量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规划区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基础资料、数据有效；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有效；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说明合理；规划方案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总体反映了规划环评的特征，评价结论可信，对规划的优化及实施规划的环境保护工作有指导作用。

八、实施规划须重视的主要问题

（一）按照“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建议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优化，减缓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

（二）在规划实施及企业引进过程中，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环境门槛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严把企业入园关。

（三）按照环保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先行的原则，要先行建设污水管网，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固废收

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及环保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及管网工程的建设。

（四）处理好“规划”实施涉及的工程搬迁及影响区内的环保搬迁工作，科学选址避免产生二次搬迁，杜绝群众利益纠纷事件的发生。

（五）强化企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联防机制，确保事故排放时不影响区域大气、水等环境安全。

（六）重视“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为及时优化和调整规划提供依据。



抄送：攀枝花市环保局，米易县人民政府，米易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